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更一字第1號

再抗告人 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嘉村

再抗告人 尚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順發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穎秀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對本院民國113年4月29日所為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、第495條之1規定，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

法官 蔣志宗

法官 周佳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蔡佳君